

檔 號：

保存年限：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2400021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日程及關係文書各一份

會事由：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相關請願案五案。

開會時間：102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紅樓 202 會議室

主持人：李召集委員俊佺

聯絡人及電話：楊靜茹 02-23585508 傳真(02)2358-5502

出席者：本會委員

列席者：陳委員其邁、邱委員議瑩、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內政部、交通部、文化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

副本：本院各相關單位

備註：

一、第一案及第二案均經提本會 102 年 5 月 2 日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說明提案要旨，並經決議另定期舉行會議進行審查。

二、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

（一）上午 8 時至 9 時，出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依序登記於優先發言登記表（甲）；列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依序登記於發言登記表（乙），並準時於上午 9 時不經唱名依序列於前項優先登記表（甲）之後。

（二）上午 9 時以後，不分出、列席委員，均親自依序於其後繼續登記。

三、請相關單位將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 200 份儘速送至本會，並將電子檔傳至 dtp@ly.gov.tw 及 ly20090@ly.gov.tw；另列席官員名單請傳至 ly20698@ly.gov.tw 或電話(02)2358-5505。